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磋-2026-3

委托方（甲方）：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豫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豫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 1.货物名称：虞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项目；
- 2.货物数量：1套；
- 3.货物质量：合格。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92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圆)。

分项价格：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用户管理系统	45000	1套
2	多级联动系统	40000	1套
3	互联网平台零工结算系统	415000	1套
4	零工市场管理系统	50000	1套
5	招聘管理系统	60000	1套
6	简历数据库管理系统	30000	1套
7	用户跟进管理系统	30000	1套
8	积分商城系统	30000	1套
9	网格员任务采集系统	56000	1套
10	培训学习管理系统	30000	1套
11	政策管理系统	33000	1套
12	业务办理系统	54000	1套
13	表单管理系统	30000	1套
14	招聘会管理系统	30000	1套
15	支付宝小程序系统	42000	1套
16	劳动维权管理系统	20000	1套
17	大数据分析系统	40000	1套
18	就业服务终端机	100000	4台
19	云服务系统（租赁/年）	57000	1套/年
总价：1192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715200元作为预付款，在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款项40%即476800元支付。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付地点：河南省虞城县；
- 3.交付方式：软件系统线上部署交付，硬件设备线下交付。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

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运维服务

1.运维范围：自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第1个自然年度，乙方免费为本项目整套信息化系统、云服务系统提供全流程运维服务，运维包含系统故障维修、程序bug修复、平台日常巡检、后台技术保障、远程技术指导、系统基础升级优化等全部运维内容，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运维服务费。

2.次年运维服务：首年免费运维期满后，次年运维基准报价25万元/年，后续每年运维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每年另行友好协商确定，达成一致后单独签订年度运维服务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虞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6日



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6日